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
治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浉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浉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浉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浉河区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312702、电子邮箱 shihecaigou@126.com，与浉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浉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浉河区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分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附件：废标条件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分项报价表	45
四、技术偏差表	46
五、服务方案	46
六、服务承诺	49
七、资格审查资料	5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其他材料	5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或网上在线办理。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2
- 2、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16300.00 元/年
最高限价：19163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2-1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	1916300.00	1916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4 服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三款之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图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

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27996.00 元。

10、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湾古井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39768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郝金霞

电话：19036819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金霞

电话：19036819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湾古井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3976829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1号 联系人：郝金霞 电话：19036819798
1.1.3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9163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图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 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其他补充 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8%</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5%</u>。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落实政府 采购相关 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需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

	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 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严格执行“《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1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适用于货物)
--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如有不符，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符合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货物（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2.9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如有）。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图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 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参与价格扣除。 （3）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3.2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内容 (4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的得满分，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响应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整体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方案（包括项目现场作业的重难点分析；服务定位与目标；机械作业和调度方案；管理模式；工作部署。） 以上方案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作业方案（包括道路人工清扫；机械作业方案；公共厕

		保洁服务方案（3分）	所清扫保洁（含粪便抽运、公厕堵塞、排污管道及疏通等） 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以上方案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机械、物资配备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作业设置的人员名单、机械、物资情况（包括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岗位及职责、人员培训；人工作业和交班方案；机械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方案；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结合方案；劳保用品工具配置。） 以上方案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运输作业保障方案；监督考核措施；安全作业保障及风险防控措施。） 以上方案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3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应急资源调配措施；④各类事件的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4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要求附完整的业绩合同，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有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限。 2. 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不予认定。

	管理体系（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ISO45001 系列/GB/T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内容相关。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如查询不到，则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6分）	1、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需提供人员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派驻项目组管理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需提供人员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4分）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作出相关承诺的（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服务承诺；垃圾收运、垃圾分类服务承诺；人员工资发放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方案及承诺；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齐全承诺；用工风险防控服务承诺。） 以上承诺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 ；

4.2 服务地点： ；

4.3 服务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 1%。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现场服务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2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效果，乙方应及时安排重新服务，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质量。

10.2.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且拒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处以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2.4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进行主张。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合同履约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与拟中标人解

除合同关系。

15.5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

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谭家河乡农村垃圾治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表

适用范围：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农村垃圾治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及环卫运维服务

考核方式：实行月度百分制考核，日常抽查+月度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挂钩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主体：谭家河乡人民政府及主管职能部门

一、综合考核评分总表（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说明
1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0	包含村庄道路、巷道、广场、绿化带、房前屋后、乡村道路全域保洁质量，落实“六无六净、五无五净”标准
2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25	落实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无垃圾外溢、分类规范、杜绝混装非生活垃圾
3	环卫设施设备运维	15	垃圾桶/池整洁消杀、作业车辆完好、车容整洁、台账齐全、定期维保、合规保险
4	人员管理与文明作业	10	人员在岗到位、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纪律规范、安全培训到位
5	项目管理与应急保障	10	管理人员在岗、考勤调度规范、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值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
合计总分		100	

二、细分扣分考核细则（逐条对标采购需求）

（一）清扫保洁质量考核（40 分）

严格执行“六无六净”“五无五净”清扫标准，按季节落实普扫、巡回保洁时间，未达标按次扣分：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日普扫、缺岗漏扫，每次扣 2 分；大面积漏扫、整组区域未清扫，每次扣 5 分。
- 路面、道牙、排水口、树坑、墙根、人行道存在垃圾杂物、污泥秽水、砖瓦石块、积尘，每处扣 1 分。
- 村内巷道存在乱贴乱画、垃圾堆积、零星散落垃圾，每处扣 2 分。
- 绿化带、绿地、花坛、景观区域存在白色垃圾、悬挂物、杂物堆积，每处扣 2 分。
- 主干道路未按要求洒水、洗扫降尘，出现扬尘污染，每次扣 3 分。
- 清扫垃圾未收集归点、就地堆积，每次扣 2 分。
- 村庄区域未达到“五无五净”标准，片区整体保洁不达标，每次扣 5 分。

（二）垃圾收集清运考核（25 分）

- 未落实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池出现垃圾外溢、堆积过夜，每处扣 3 分。
- 垃圾清运存在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每次扣 4 分。
- 私自填埋、焚烧生活垃圾，一经发现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直接记不合格。
- 混入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清运，每次扣 8 分。
- 作业后场地未清理、垃圾桶未归位、周边残留垃圾污水，每处扣 2 分。
- 车辆超限、超高装载，密闭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三）环卫设施设备与车辆管理考核（15 分）

- 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喷涂标识、车况破损、无法正常作业，每台次扣 3 分。
- 车辆未购买合规保险、未按期年检，每台次扣 5 分。
- 无设备台账、无运行记录、无维保记录，每项缺项扣 2 分。
- 作业车辆车容脏乱、油污严重、作业后未清洗，每台次扣 2 分。
-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破损残缺、脏乱异味、周边杂物堆积，每处扣 2 分。
- 蝇蛆滋生季节未按要求消杀，每次扣 3 分。

（四）人员配置及文明作业考核（10 分）

- 保洁人员未统一着装、无反光安全标识、无单位标识，每人次扣 1 分。
- 工作人员擅自脱岗、聚集闲谈、无故离岗、与群众争吵，每人次扣 2 分。

- 清扫作业扬尘严重、污水飞溅、妨碍交通，每次扣 2 分。
- 发现不文明环卫作业、不礼貌劝导群众行为，每次扣 2 分。
- 未按时开展人员安全培训、纪律考核，台账缺失每次扣 3 分。

（五）项目管理、应急及专项任务考核（10 分）

-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调度混乱、区域划分不清、无考勤管理，每次扣 3 分。
- 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期间未加强保洁值守、作业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 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开展定期演练，扣 5 分。
- 拒不执行采购人交办的阶段性、突击性环卫保障任务，每次扣 5 分。
- 日常问题整改不及时、整改复查仍不合格，每次扣 3 分。

三、月度考核等级与服务费挂钩标准

- **优秀：**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优先纳入年度优秀服务商评价。
- **合格：**80 分-89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限期整改薄弱环节。
- **基本合格：**70 分-7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不合格：**7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 10%-20%，连续两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一票否决条款（直接当月考核不合格）

- 私自倾倒、填埋、大批量焚烧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舆情或上级通报的；
- 混入危险废物、医疗垃圾违规转运处置，造成安全隐患的；
- 因作业失职、人员管理缺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投诉、上级督查通报批评的；
- 拒不服从乡人民政府统一调度、拒不配合应急保障、重大迎检任务的。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作业范围和内容

（一）作业范围

各村庄、办事处、村镇连接道路等区域。

（二）作业内容

各村庄区域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房前屋后等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等。

（三）作业时间

1、村驻地作业时间：村驻地实行“白天全保洁”工作制。即每年5月—10月，每天上午 7:00前完成普扫，上午8:00至 11:00，下午 15:00至 18:00巡回保洁；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每天上午 7:30前完成普扫及桶/箱清扫清运，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巡回保洁及补充清运。主干道路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原则是路面无尘土飞扬。

2、村（社区）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办法。上午8:00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上午9:00至 12:00，下午 14:30至 17:30巡回保洁，遇有检查合理延长作业。

3、乡村公路和农村道路作业时间：乡公路和农村道路实行8小时“一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二、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村庄区道路保洁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小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投标人承诺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提供承诺

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路面、绿地、绿化带、花坛、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办事处及村庄保洁

（1）街道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3）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4）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秽水；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

（5）各村庄、办事处垃圾运输处置：将各村庄、办事处垃圾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人保证办事处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6）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7）垃圾桶（池）保洁：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8）完成临时性、阶段性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9）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二）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 1、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 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滋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 1、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禁止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 2、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 3、生活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 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生活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 5、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

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要求

1、投标人承诺配置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采购人要求喷涂外观，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2、中标人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4、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5、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6、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7、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五）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提供人员名单；负责清扫保洁人员的在岗安全培训和考核、纪律培训和考核、人员配备和调度、考勤管理、作业区域划分、清扫场地检验、车辆管理等，同时负责完成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对生活垃圾治理相关清扫保洁要求。

（六）其他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承诺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办理商业保险等。

2、投标人承诺中标项目清洁质量达到信阳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省市农村垃圾治理相关标准，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不定时按上述标准对中标人完成的工作进行现场查验。

注：在公示中标结果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限定时间内无法响应承诺要求，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采购清单

农村垃圾收集作业每年服务费测算表（谭家河）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年费用 (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人工费					
1、	保洁人员	个	69			
	小 计		69			
二、	机械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洒水车 8T	台班	48			
2、	铲车 铲斗1m3	台班	48			
3、	电动快保车 500L	台班	2184			
4、	柴油三轮车 斗容 量为3m3	台班	624			
	小计					
三、	材料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垃圾桶	个	420			
2、	其他材料物品	项	1			
	小计					
四、	直接成本费合计					
五、	管理费（直接成 本费合计）					
六	利润（直接成本费 合计）					
七、	税前造价合计					
八、	税金					
九、	税后造价合计					

农村垃圾转运作业每年服务费测算表（谭家河）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年费用 (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人工费					
1、	驾驶员工资	人	1			
2、	挂桶工人	个	1			
3、	工人工具等	个	1			
	小计					
二	机械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新能源垃圾压缩车10吨	台	1			
	小计					
四、	直接成本费合计					
五、	管理费（直接成本费合）					
六	利润（直接成本费合计）					
七、	税前造价合计					
八、	税金					
九、	税后造价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作废标处理。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 论 说 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保留该格式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